

核查处置阶段性公示 2024 年 8 月第 2 次

本局收到的不合格食品 2 批次后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责令企业及时采取停止销售、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，彻查问题原因，全面整改，并对相关企业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现将有关不合格食品及其企业的处置情况公告如下。

序号	食品名称	标示生产/经营企业名称	生产日期/购进日期	规格型号	抽样/报告编号	不合格项目	处置结果
1	平江老卤酱干	湖南省平江县鹏羽食品有限公司	2024-04-16	100克/包 0	(No: SC101032 40102280 JD1)	柠檬黄	责令改正、不予立案
2	平江秘卤酱干	湖南省平江县鹏羽食品有限公司	2024-04-16	100克/包 0	(No: SC101032 40102282 JD1)	柠檬黄	责令改正、不予立案